

激活乡村人才振兴动能

魏晓亮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强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吉林农业发展、乡村建设作出重要指示部署。人才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驱动力,是破解乡村发展瓶颈的重要抓手。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不仅能够为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提供智力支撑,更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加强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是乡村人才振兴的基础工程,广大高校要充分发挥育人优势,积极构建科学系统的培养体系。一是建立分层分类的培养机制。乡村振兴的人才需求涵盖农业产业经营、科技服务、乡村治理等多个领域,高校应紧跟时代需求和乡村发展现实需要,以创新方式分层分类培养人才,针对不同领域人才制定差异化培养方案。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着重提升人才的现代农业技术应用和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在科技服务方面,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培训;在乡村治理领域,强化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专业素养培养。通过合理精准设置课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与乡村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二是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邀请“土专家”“田秀才”走进高校课堂,与高校教师共同开展专业技术技能教学,不断丰富课堂教学内容。组织学生深入农村实践,让他们在田间地头了解乡村、理解农民,并且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农村发展实际中,打通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最后一公里”。例如,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平台,开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让人才与乡村发展深度匹配,为乡村振兴注入不竭活力。

完善乡村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

破解人才瓶颈制约。要构建多元化乡村人才引进体系,吸引各类人才助力乡村发展,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为乡村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一是吸引各类人才扎根基层。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在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同时依托乡村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为人才搭建发展平台。二是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通过不断宣传推介家乡的资源优势、产业特色、发展规划以及返乡创业的优惠政策和先进典型,让大学生对家乡的发展潜力和创业机会,激发他们的返乡创业热情。同时,营造鼓励创新、尊重创业的社会氛围,对返乡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充分的认可和支持,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归属感,让他们在创业过程中感受到家乡的温暖和关怀。三是推行柔性引才机制。探索采用兼职引才形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以兼职、顾问等形式服务乡村发展;创新运用云端引才方式,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开展远程技术指导 and 线上培训;实施候鸟式引才,设立人才驿站,为短期来乡村工作、交流的人才提供办公场地、住宿、生活服务等便利条件,方便他们在不同地区之间灵活流动,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等工作。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让他们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是激活人才振兴动能的关键环节,需从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评价激励等多维度协同发力,让乡村成为人才干事创业的沃土。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乡村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物质基础。要通过加强和完善乡村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挖掘金融潜力 服务绿色发展

王婧扬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金融是经济的血脉。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体系。作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有效工具,绿色金融在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中的作用不言而喻。未来应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逐绿而行、向新而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为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离不开金融的大力支持,必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支撑作用。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具体来说,绿色金融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指金融业发挥自身作用促进生态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前者着力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产业,鼓励企业注重绿色环保,引领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后者则强调金融业自身要做绿色发展领域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避免只注重短期利益的过度投机行为。从广义上来说,绿色金融既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

是金融业自身转型发展的长久动力源。近年来,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市场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参与机构日趋多元化,产品类型更加多样和精细化,为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应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基础理论研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储备更多政策工具,努力实现金融与经济、环保的良性循环、共生共荣。

坚持先立后破、统筹推进,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绿色发展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需要不断强化金融的支撑作用。这一过程中,必须坚持先立后破,“立”得住才能“破”得好,坚定“破”才能更好“立”。要坚持“立”,为构建适应绿色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贡献绿色力量;坚持“破”,打破不合时宜、阻碍绿色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观念束缚。要“先立”起绿色金融的政策支持、标准体系、风险管控机制等,“后破”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问题的忽视短视,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和实践。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稳妥有序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发展,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更好地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助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驱动,不断推动产品和服务更

新。绿色发展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存在固定模式,绿色金融的支持也很难做到一款产品、相同服务模式“治百病”,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唯此才能真正发挥出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更大作用。金融机构应结合绿色产业特点,开发针对性强的、为绿色转型量身定制的个性化、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做大规模的同时提升质量,不断增强供给能力和支持力。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数字平台优势创新绿色信贷,进一步丰富信贷产品和业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好地提升碳核算和风险管理能力,为绿色金融产品设计提供数据支持;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服务,如通过区块链技术支持针对绿色产业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个性化产品,扩大绿色产品服务覆盖面,吸引更多优质绿色用户。

坚持协同发力、久久为功,持续强化绿色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力。发展绿色金融是项系统工程,很多绿色金融项目甚至是百年工程,必须持续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化金融管理、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动合作,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协调,持续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相关考核评价体系,有序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立法,让改革发展有据可循、有章可依。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在绿色项目认定、绿色金融政策激励等方面协同共进,尤其要在绿色担保等方面给予绿色金融工具更多更实的政策倾斜。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银行保险机构应充分认识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重要性,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与格局,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扶持和资金供给力度,发挥好绿色金融的导向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添砖加瓦。

在交流互鉴中增强文化自信

孙贵兵

文明的交融、思想的碰撞能够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无穷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发表主旨发言时强调,“以友城交往为桥梁,以人文交流为抓手,共同打造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从毗邻地区到更广大区域的‘心联通’格局”。这段重要发言站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高度,深刻阐述中国的文明观和交流互鉴重要主张。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只有充满自信的文明,才会在保持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包容、借鉴、吸收各种不同文明”。必须深刻认识文明交流互鉴和文化自信的相互关系,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明交流互鉴格局,在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中展现和增强我们的文化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5000多年绵延不断、经久不衰,在长期演进过程中,形成了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这是我们区别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根本特征,也铸就了中华民族博采众长的文化自信”。作为世界上唯一自古延续至今、从未中断的文明,中华文明是中华儿女拥有坚定文化自信的底气所在。文化自信就是在文化认同基础上,对自身文化价值的积极肯定与自豪,表现为在多元文化环境中能够自信地展示自身文化特色,同时开放包容地对待其他文化。文明交流互鉴是不同文明之间相互鉴别、对照、比较,并在交流融合和相互借鉴学习中实现共同进步和发展的过程。对外的交流互鉴与对内的文化自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都是文明进步、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从另一角度来说,文明交流互鉴是确立文化自信的重要前提和途径,没有交流互鉴就不可能科学、理性、全面地认识和正确地对待自身文化,就不可能有文化自信的底气;同时文化继承发展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古今中外优秀文化因素“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这就需要强化文明交流互鉴,继而为促进自身文化发展、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提供强大支撑。

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在交流互鉴中增强中华文化吸引力和影响力。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中华文化具有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强化跨文化交流,要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两条腿走路。一方面,要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出海”,引导相关企业走出国门,到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华文化魅力。例如,推动中国传统戏剧、工艺品等走向世界、走到国外受众身边,形成“文化出海”的强大动能,并通过开展艺术节、电影节、文物展等文化活动,搭建起相知、相通、相融的友谊桥梁,让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人民幸福安康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彰显了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作为奋斗目标的如磐初心。新征程上,必须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推进高质量发展是坚持人民至上根本政治立场的必然要求。治国常利民,利民为本。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不懈奋斗的价值遵循。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才有价值;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才有动能;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能汇聚无往不胜的奋进力量。“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的发展”。为此,一是全面理解坚持高质量发展是为了人民,明晰实现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这个“最终目的”,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决定的。为人民谋幸福,是党始终坚守的初心;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新时代“人民至上”理念的生动实践。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终实现人民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二是全面理解坚持高质量发展依靠人民,明晰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人类历史活动的主体,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高质量发展的恢宏实践中,人民群众是主体、是决定性力量,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主角作用,坚定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三是全面理解高质量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明晰增进民生福祉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坚持共享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人民至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是为了追求高质量而高质量,而是服从服务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是为了造福人民。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聚力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共享幸福和荣光。

推进高质量发展是破解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由之路。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就是发展质量不高的表现。破解这一主要矛盾,满足人民对更好教育、更稳定工作、更满意收入、更可靠社会保障、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居住条件、更优美环境、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都离不开高质量发展。要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筑牢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幸福安康的经济基础。同时要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着力点,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抓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的头等大事解决好,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

坚持人民至上,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享有高品质生活就是最有说服力的高质量发展答卷。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方面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发展。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发展理念是否正确,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遵循科学的发展理念,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转向更加注重经济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和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的更高质量的发展,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另一方面,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系统改革的办法来优化生产结构,使日臻完善的高质量供给体系高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美好生活需要,把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人民高品质生活。当下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激发全体人民的创造活力、创新动力、创业合力,把人民至上和高质量发展统一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中,为实现人民幸福安康的最终目的奠定坚实基础。

思想漫谈

学校、家庭和社会作为全面育人环节中的重要主体,承载着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职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强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吉林教育资源丰厚,肩负着为全面振兴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的重要使命。应立足省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协同育人置于教育现代化发展框架中统筹推进,尤其要借助数字技术强劲动能,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协同育人新生态,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制度框架,筑牢协同育人基石。制度是行动的指南。长期以来,我国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之间一定程度存在着界限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是协同育人实践中亟待突破的壁垒与难点,必须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长效机制。要推动制定专项法规或实施意见,明确各方主体在协同育人中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与责任边界,特别是厘清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学校教育的协调作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义务,为协同育人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要将协同育人成效纳入教育履职评价、文明创建、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之中,形成强有力政策导向。组织架构上,需在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与督导评估;城乡社区层面,应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立实体化“社区家校社共育中心”;学校层面,探索将家长委员会升级为吸纳社区代表、专业人士的“家校社共育委员会”。要创新评价激励政策体系,研制涵盖“学校主导力”“家庭履责度”“社会支持度”和“学生受益度”等评估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注重过程与发展性评价结合,同时设立“协同育人示范县”“金牌共育社区”等荣誉并给予实质性激励,充分激发各方主体协同育人的内生动力。

聚焦数字赋能,拓展协同育人空间。数字技术作为时代发展的新引擎,为协同育人

全面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新生态

张柳春